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电”）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3.92%；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欧菲”）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8.0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股东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按照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以政府有关会议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光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在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

2、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欧菲与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供应商”）签订了《保证书》，在担保总金额不超过2.00亿美元内，公司为香港欧菲与供应商在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配套补充协议）、采购订单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而产生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UMQLC0T；
- 3、法定代表人：李火清；
- 4、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烜中路交汇处；
-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8、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9、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0	99.9667%
2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	0.0333%
合计		30,00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144.61	461,784.21
负债总额	313,828.22	438,737.81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85,886.29	407,867.88
净资产	20,316.40	23,046.40
	2024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0,304.48	1,078,941.15
利润总额	-2,793.15	-5,933.47
净利润	-2,799.57	-4,958.22

(二) 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2、公司编号：1347307；
- 3、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 4、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 5、注册地址：WORKSHOP NO 1 20/F, EW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20 TEXACO ROA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 6、注册资本：5,000万元美元；
- 7、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贸易服务业务；
- 8、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9、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美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169.63	217,068.61
负债总额	285,548.87	180,817.25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85,520.28	180,778.94
净资产	38,620.77	36,251.36
	2024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2,627.53	776,961.84
利润总额	3,342.73	141.47
净利润	2,791.18	116.78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 3、主合同债务人：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
- 4、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 在本合同第2.2款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3)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以下方式确定的额度：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保证书》

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相对人: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鉴于:相对人与被保证人有商业交易往来,保证人愿就被保证人的应付账款(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以下简称被保证账款),依后述条件,负担担保的责任:

1、保证人对被保证人的被保证账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被保证人未如期偿还被保证账款,相对人有权立即直接向保证人追偿。

2、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因被保证人与相对人之间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配套补充协议)、采购订单或其他相关交

易文件而产生的债权。保证人对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被保证人与相对人之间产生的被保证账款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担保的最高被保证账款额为美金贰亿元整（小写：USD 200,000,000.00）（本次最高被保证账款额两亿美金包含保证人对被保证人与相对人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内产生的被保证账款中已形成的但未履行完毕担保责任的数额；任一时间点保证人基于本保证书承担责任的最高被保证账款额均不超过美金贰亿元。）。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1年。

3、凡相对人所为合法的债权转让或相对人与被保证人关于被保证账款任何事项的协议变更，保证人同意仍承担保证责任；但相对人与被保证人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加重债务的，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4、相对人保留具体指定由其最终母公司旗下之任一关联企业作为债权承继人之权利。

5、关于本保证之成立及生效（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办理主管机关之相关审批、遵守现在或将来与为保证所适用之一切相关法律、章则、解释），保证人负有担保责任，因保证人原因导致本保证无效或撤销，保证人均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相对人之一切经济损失。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7,837.42万元。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579,798.4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3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67,046.6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58%；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2,751.8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